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发〔2025〕22号）文件要求，加强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建设，提高创业服务平台载体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理办法》。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理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以下简称“优秀载体”）是指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认定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的各类创业载体。

一、征集工作

《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发〔2025〕22号）规定：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认定，每次认定不超过3家。由区人力社保局印发通知，向有意向申请的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征集材料，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大兴区内，经营状况良好，以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无违法违纪等行为，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

2. 申请机构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服务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帮扶政策，能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服务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3. 能积极参与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开展的创业就业服务活动和其他创业相关工作。

二、评审工作

（一）执行部门

优秀载体认定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劳服中心”）负责。申报单位提供《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请表》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视频材料只提供电子版即可）。区劳服中心负责进行申请材料受理、初步审核，组织创业工作专家书面评审和答辩、分数统计等工作。

创业工作专家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具备北京市创业指导师资格、具有创业服务领域工作经验、具有创业服务机构运营经验。

专家评审劳服费参照《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业能力建设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书面评审

邀请 3-5 名创业工作专家组成书面评审组，从基础建设、管理水平、孵化效果、孵化服务、其他（推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获得荣誉等）五方面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评分。

如当期申请申报优秀载体机构超过 6 家，则书面评审评分排名前 6 名的机构进入下一环节，即答辩评审。

（三）现场评审

邀请至少 5 名创业工作专家组成答辩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单位现场展示、解答评委提问情况从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四方面进行评分。

要求各进入答辩环节的申报机构准备答辩 PPT，答辩采用“6+5+1”模式，即答辩人介绍本机构情况 6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专家打分 1 分钟。

（四）认定结果

书面评审和答辩环节的总分之之和为申报机构最终得分，按照申报机构最终得分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拟定本期优秀载体。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且影响到优秀载体认定的情况，将请答辩环节专家讨论给出排名建议，作为本期优秀载体认定主要依据。

本期拟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将在区级平台公示，时间为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满，以区人力社保局名义认定为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

三、工作要求

1. 优秀载体于《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期内，每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不超过3家，并于认定当年享受“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补贴”（次年提交申请）；

2. 优秀载体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创业服务能力，接受区人力社保局的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等，并积极承接人力社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创业能力评测、创业名师大讲堂、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融资对接、创业大赛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

3. 优秀载体需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建立扶持优秀创业项目落

地工作机制，促进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具体可参照《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及推荐优秀创业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